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馮慧芷女士為董事。
(b) 重選曾蔭培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黎慶超先生為董事。
(e) 重選鄺志強先生為董事。
(f)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行使任何證券所附帶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下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發行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於(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在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在一切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三)「**動議**待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6年10月1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6年11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6年11月17日至21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6年1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6年11月25日
記錄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